

证券代码：871739 证券简称：先众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广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5,9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7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库亚谦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8、2023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65,4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8.45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凤民、罗钧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5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雍文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崧、韩俊旭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雍文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